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

- (1) 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2) 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3) 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4) 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5) 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 (6)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 (7) 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8) 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9) 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
- (10) 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且為(i)更好地規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更好地使交易類別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阿里巴巴集團的整體架構保持一致，於2024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擬定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或自其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的不同類型／性質訂立以下新框架協議。

- i. 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ii. 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iii. 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iv. 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v. 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 vi.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 vii. 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viii. 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ix. 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x. 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就(i)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ii)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iii)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v)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v)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vi)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vii)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有關類別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有關類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i)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iii)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各有關類別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有關類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3月14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便有足夠的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並供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審閱並提供意見。

I. 緒言

自2017年起，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一直發展長期關係並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進行持續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現有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訂立的不同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且為(i)更好地規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為更好地使交易類別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阿里巴巴集團的整體架構保持一致，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擬定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或自其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的不同類型／性質訂立以下新框架協議。

i. 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載列本集團可自盒馬、上海潤盒、上海蜂鳥智送、杭州菜鳥橙運、上海快行天下及淘寶中國、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採購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主要框架。

ii. 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節)載列本集團可向盒馬、上海潤盒、上海蜂鳥必贏及廣州快行天下、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主要框架。

iii. 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V節)載列本集團可向淘寶中國、彼之子公司及聯繫人供應推廣相關服務的主要框架。

iv. 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V節)載列本集團可自盒馬、淘寶中國及拉扎斯網絡上海、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採購平台相關服務的主要框架。

v. 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VI節)載列本集團可自淘寶中國、盒馬、上海潤盒及紐仕蘭、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採購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主要框架。

vi.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VII節)載列本集團可向淘寶中國、盒馬及上海潤盒、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主要框架。

vii. 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VIII節)載列本集團可自阿里雲、上海三禾、浙江深象、釘釘中國、上海矽鳥、北京高德及浙江愛橙、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採購若干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運營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服務的主要框架。

viii. 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X節)載列本集團可自支付寶、彼之子公司及聯繫人採購支付相關服務的主要框架。

ix. 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X節)載列本集團可自阿里商旅、彼之子公司及聯繫人採購商旅相關服務的主要框架。

x. 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XI節)載列本集團可向上海潤盒、彼之子公司及聯繫人供應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主要框架。

II. 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i) 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4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ii) 盒馬、上海潤盒、上海蜂鳥智送、杭州菜鳥橙運、上海快行天下及淘寶中國(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配送服務供應方**」)
- 有效期 : 除與杭州菜鳥橙運訂立的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外,各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除非任一方於相關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相關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就與杭州菜鳥橙運訂立的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其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兩(2)年,除非任一方於該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該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先決條件 : 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僅在以下情況下生效:(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及(ii)各方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交易性質 : 根據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集團公司同意向若干阿里巴巴配送服務供應方採購,而該等阿里巴巴配送服務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

價格及費用 : 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製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付款安排 : 相關代價應根據每項相關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到期支付。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倘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提供的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i)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方的最新市場資訊;及(ii)釐定本集團根據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費率時所考慮的合作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將主要受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經審核)分別約為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8百萬元。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

因此，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年，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採購的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 建議年度上限	2,400	2,520	2,64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交易（包括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就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方面的頻繁且廣泛的合作；
- c) 本集團從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獲得的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質量；
- d) 本公司繼續向在各類線上平台（包括「盒馬鮮生」、「餓了麼」、「淘鮮達」、大潤發優鮮App及其他渠道）下單的客戶提供或加強一小時達及半日達服務的策略；
- e) 對新零售業務模式及優質物流服務需求的持續開發；及
- f) 本集團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

(v) 訂立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認為，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將有助於本集團持續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廣泛的配送及倉儲相關網絡。這也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傳統實體店之外持續開發新零售業務模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vi) 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盒馬、上海蜂鳥智送及杭州菜鳥橙運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海快行天下由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快行天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海潤盒由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盒馬（中國）有限公司（盒馬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將向集團公司供應的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包括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有關類別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將向集團公司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i) 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4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 及
(ii) 盒馬、上海潤盒、上海蜂鳥必贏及廣州快行天下(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採購方(「阿里巴巴配送服務採購方」)
- 有效期 : 各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除非任何一方於相關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相關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 根據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同意向若干阿里巴巴配送服務採購方供應, 而該等阿里巴巴配送服務採購方同意向集團公司採購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
- 價格及費用 : 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供應特定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 並適當考慮(i)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 及(ii)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 則參考類似規模、合作性質、成本架構、市況及發展策略而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應基於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而釐定, 合理利潤應參考服務性質及集團公司銷售服務的估計利潤率釐定。
- 付款安排 : 相關代價應根據每項相關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到期支付。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應收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倘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提供的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i)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方的最新市場資訊；及(ii)釐定本集團根據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應收費率時所考慮的合作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後，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將主要受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規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經審核)分別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因此，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年，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 建議年度上限	60	60	6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交易（包括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就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而收取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方面的頻繁且廣泛的合作；
- c) 「餓了麼」及「天貓校園」模式及其他的業務模式下基於預計客戶需求的配送相關服務的估計交易；及
- e) 本集團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

(v) 訂立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不斷增加，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資源並更好地推廣其服務產品，以換取服務費，從而通過提供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增加其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vi) 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盒馬及上海蜂鳥必贏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廣州快行天下由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州快行天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海潤盒由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盒馬（中國）有限公司（盒馬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集團公司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的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包括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有關類別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i) 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ii) 淘寶中國（為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作為採購方（「阿里巴巴推廣服務採購方」）

有效期：各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除非任一方於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先決條件** : 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僅在以下情況下生效：(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及(ii)各方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交易性質** : 根據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推廣服務採購方供應，而阿里巴巴推廣服務採購方同意向集團公司採購若干推廣相關服務。
- 價格及費用** : 推廣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供應特定推廣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釐定，並適當考慮(i)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類似規模、合作性質、成本架構、市況及發展策略而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應基於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而釐定，合理利潤應參考服務性質及集團公司銷售服務的估計利潤率釐定。
- 付款安排** : 相關代價應根據每項相關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到期支付。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應收費用，以確保該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倘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提供的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i)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方的最新市場資訊；及(ii)釐定本集團根據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應收費率時所考慮的合作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獲得必要的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集團公司向若干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提供推廣相關服務將主要受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規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推廣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經審核)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推廣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

因此，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年，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推廣相關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供應推廣相關服務的建議 年度上限	595	625	65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推廣相關服務的交易（包括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就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推廣相關服務而收取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推廣相關服務方面的頻繁且廣泛的合作；
- c) 本公司利用互聯網技術以及擴張透過「淘鮮達」網上平台及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維護的其他網上平台所提供的市場板塊，以提升本集團傳統大賣場及超市效率的持續戰略；及
- d) 本集團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

(v) 訂立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定期進行推廣活動，故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合作進行推廣活動以推動各自的收入增長對雙方均有利。尤其是，鑒於本集團龐大的客戶群，本集團可利用本集團現有的營銷資源進行推廣活動，更好地推廣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以換取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服務費。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進行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vi) 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就集團公司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的推廣相關服務（包括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有關類別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集團公司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推廣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i) 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4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ii) 盒馬、淘寶中國及拉扎斯網絡上海（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平台服務供應方」）
- 有效期 : 各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相關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先決條件 : 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僅在以下情況下生效：(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及(ii)各方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交易性質** : 根據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平台服務供應方採購，而該等阿里巴巴平台服務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若干平台相關服務。
- 價格及費用** : 平台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平台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製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 付款安排** : 相關代價應根據每項相關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到期支付。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倘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提供的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i)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方的最新市場資訊；及(ii)釐定本集團根據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費率時所考慮的合作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後，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平台相關服務將主要受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限。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平台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經審核)分別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平台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

因此，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年，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平台相關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採購的平台相關服務的建議 年度上限	525	550	58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平台相關服務的交易(包括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本集團就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平台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平台相關服務方面的頻繁且廣泛的合作；
- 本公司利用互聯網技術以及透過「盒馬鮮生」模式及網上平台(包括「餓了麼」及「淘鮮達」)所提供的市場板塊擴張，以提升本集團傳統大賣場及超市效率的持續戰略；及
- 本集團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

(v) 訂立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使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創建及維護的成熟平台，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並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該等平台亦用作分銷本集團產品的額外渠道，進而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亦將使本集團繼續受益於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數字生態系統，並通過「餓了麼」、「淘鮮達」、「淘寶網」及「盒馬鮮生」等網上平台促進本集團新零售業務的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vi) 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盒馬及拉扎斯網絡上海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集團公司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平台相關服務（包括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有關類別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將向集團公司供應平台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i) 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4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 及
(ii) 淘寶中國、盒馬、上海潤盒及紐仕蘭(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商品供應方」)
- 有效期 : 各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除非任一方於相關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相關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 根據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同意向相關阿里巴巴商品供應方採購, 而該等阿里巴巴商品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
- 價格及費用 : 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 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商品而言, 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商品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 及(ii)就採購定製化商品而言, 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 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 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 付款安排 : 相關代價應根據每項相關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到期支付。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方就可比較商品或服務所報價格, 檢討及評估根據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應支付的價格, 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倘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方就可比較商品或服務提供的價格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i)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方的最新市場資訊；及(ii)釐定本集團根據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費率時所考慮的合作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後，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或商品相關服務將主要受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規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經審核)分別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

因此，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年，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採購的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 建議年度上限	320	320	32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交易（包括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就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各種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
- c) 本集團自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獲得及將獲得的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質量；
- d) 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將採購的產品的預期銷售增長；及
- e) 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v) 訂立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豐富及優化本集團於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所提供及將提供的產品類別。鑒於上文所述及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及將提供的相關產品的類別及品質，董事相信訂立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vi) 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盒馬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紐仕蘭由阿里巴巴控股擁有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紐仕蘭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海潤盒由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盒馬（中國）有限公司（盒馬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集團公司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包括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有關類別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將向集團公司供應商品或商品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4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 及
(ii) 淘寶中國、盒馬及上海潤盒(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採購方(「**阿里巴巴商品採購方**」)
- 有效期 : 各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除非任一方於相關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相關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 根據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商品採購方供應, 而該等阿里巴巴商品採購方同意向集團公司採購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
- 價格及費用 : 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供應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 並適當考慮(i)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 及(ii)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 則參考類似規模、合作性質、成本架構、市況及發展策略而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應基於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而釐定, 合理利潤應參考商品或服務性質及集團公司銷售商品或服務的估計利潤率釐定。
- 付款安排 : 相關代價應根據每項相關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到期支付。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方就可比較商品或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應收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倘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方就可比較商品或服務提供的價格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i)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方的最新市場資訊；及(ii)釐定本集團根據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應收費用時所考慮的合作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後，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將主要受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規限。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經審核）分別約為人民幣5,8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81百萬元。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

因此，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年，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 建議年度上限	320	320	32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交易（包括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就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而收取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的各種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
- c) 本集團不時有關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
- d) 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v) 訂立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不斷增加，將令本集團得以通過各種分銷渠道（包括在不斷增長的中國零售市場中屬至關重要的零售店）推廣及增加其產品的銷量。

鑒於上文所述及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及將提供的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類別及品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訂立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vi)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盒馬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海潤盒由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盒馬（中國）有限公司（盒馬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集團公司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的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包括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有關類別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集團公司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i) 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4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ii) 阿里雲、上海三禾、浙江深象、釘釘中國、上海矽鳥、北京高德及浙江愛橙（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設備供應方」）

有效期 : 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有效期限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除非任一方於相關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相關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 根據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設備供應方採購，而阿里巴巴設備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若干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例如若干雲智能軟件服務、服務器託管服務、設備維護服務、產品貨架及吊頂軌道系統）。
- 價格及費用** : 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相關設備或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設備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製化設備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 付款安排** : 相關代價應根據每項相關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到期支付。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倘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設備或服務提供的價格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i)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方的最新市場資訊；及(ii)釐定本集團根據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費率時所考慮的合作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後，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將主要受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限。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經審核）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因此，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年，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採購的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 及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80	80	8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的交易（包括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本集團就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本集團將開設及／或改造門店的佈局；

- c) 本公司利用新興技術以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的持續戰略；及
- d) 本集團營運規模的預期增長。

(v) 訂立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持續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技術專長，並有助本集團努力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的專長，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提升整體客戶體驗。因此，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vi) 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雲、浙江深象、釘釘中國、上海矽鳥、北京高德及浙江愛橙各自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海三禾由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盒馬擁有33%，故根據《上市規則》，上海三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集團公司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包括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有關類別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將向集團公司供應設備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X. 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i) 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4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ii) 支付寶（為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支付服務供應方」）
- 有效期 : 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除非任一方於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 根據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支付服務供應方採購，而阿里巴巴支付服務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若干支付相關服務。

價格及費用 : 支付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支付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製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付款安排 : 相關代價應根據每項相關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到期支付。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倘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i)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方的最新市場資訊;及(ii)釐定本集團根據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費率時所考慮的合作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後,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支付相關服務將主要受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限。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支付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經審核)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支付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因此，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年，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支付相關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採購的支付相關服務的建議 年度上限	100	100	1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支付相關服務的交易（包括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就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支付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支付相關服務方面的頻繁且廣泛的合作；
- c) 使用由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營運的線上平台的合作模式發生變化，據此通過該等線上平台進行的交易的支付服務將由支付寶或其聯繫人提供；
- d) 本公司利用支付技術提高本集團傳統大賣場及超市門店效率的持續策略；及
- e) 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v) 訂立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相信，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將有助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支付服務方面的專長，以提升整體購物體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vi) 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支付寶為螞蟻集團的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擁有螞蟻集團約33%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支付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集團公司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支付相關服務（包括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有關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將向集團公司供應支付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X. 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i) 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4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 及
(ii) 阿里商旅(為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商旅服務供應方**」)
- 有效期 : 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除非任一方於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 根據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商旅服務供應方**採購, 而**阿里巴巴商旅服務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商旅相關服務。
- 價格及費用 : 商旅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商旅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 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服務而言, 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 及(ii)就採購定製化服務而言, 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 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 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 付款安排 : 相關代價應根據每項相關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到期支付。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以確保該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倘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i)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方的最新市場資訊；及(ii)釐定本集團根據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費率時所考慮的合作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後，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旅相關服務將主要受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商旅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經審核）分別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商旅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因此，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年，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商旅相關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採購的商旅相關服務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	20	2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商旅相關服務的交易（包括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就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旅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商旅相關服務方面的頻繁且廣泛的合作；及
- c) 本公司對商旅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

(v) 訂立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持續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技術專長，並有助本集團利用商旅相關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vi) 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阿里商旅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集團公司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的商旅相關服務（包括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有關類別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將向集團公司供應商旅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XI. 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i) 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4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 及
(ii) 上海潤盒(為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作為採購方(「阿里巴巴人力資源服務採購方」)
- 有效期 : 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除非任一方於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 根據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人力資源服務採購方供應, 而阿里巴巴人力資源服務採購方同意向集團公司採購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以支持阿里巴巴人力資源服務採購方的日常行政工作。
- 價格及費用 : 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供應特定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 並適當考慮(i)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 及(ii)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 則參考類似規模、合作性質、成本架構、市況及發展策略而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應基於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而釐定, 合理利潤應參考服務性質及集團公司銷售服務的估計利潤率釐定。
- 付款安排 : 相關代價應根據每項相關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到期支付。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應收費用，以確保該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倘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就可比較服務提供的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考慮(i)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方的最新市場資訊；及(ii)釐定本集團根據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應收費率時所考慮的合作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ii)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後，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人力資源相關服務將主要受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規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年，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任何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年，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經審核)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因此，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年，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集團公司擬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供應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	20	2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人力資源服務的交易（包括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就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人力資源相關服務而收取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上海潤盒業務規模及營運的增長；及
- c) 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

(v) 訂立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根據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不斷增加，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資源，更好地推廣其服務產品，以通過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換取服務費來增加其收入。尤其是，由於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集中人力資源團隊的使用將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成本架構。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根據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已提供及將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vi) 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盒馬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海潤盒由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盒馬（中國）有限公司（盒馬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集團公司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的人力資源服務（包括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有關類別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集團公司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須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X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 追 求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阿 里 巴 巴 控 股 為 六 大 業 務 集 團 的 控 股 公 司：淘 天 集 團、阿 里 國 際 數 字 商 業 集 團、雲 智 能 集 團、本 地 生 活 集 團、菜 鳥 智 慧 物 流 網 絡 有 限 公 司 及 大 文 娛 集 團，以 及 其 他 各 種 業 務。

阿里雲

阿里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

支付寶

支付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及線下支付服務。

阿里商旅

阿里商旅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線上旅遊服務平台業務。

北京高德

北京高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圖及導航服務。

釘釘中國

釘釘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釘釘數字化辦公平台軟件服務。

廣州快行天下

廣州快行天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

杭州菜鳥橙運

杭州菜鳥橙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本地及跨境快遞服務業務。

盒馬

盒馬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盒馬主要從事經營一個銷售多渠道產品及服務的綜合平台。

拉扎斯網絡上海

拉扎斯網絡上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拉扎斯網絡上海主要從事經營一個外賣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

上海蜂鳥必贏

上海蜂鳥必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快遞服務，包括外賣配送服務。

上海蜂鳥智送

上海蜂鳥智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快遞服務，包括外賣配送服務。

上海快行天下

上海快行天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

上海潤盒

上海潤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上海潤盒主要從事盒馬零售店的授權經營，其採用「盒馬鮮生」的業務模式。

上海三禾

上海三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租賃、銷售服裝物流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

上海矽鳥

上海矽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門店數字化服務及設備。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子公司。淘寶中國主要從事線上零售、數字營銷、倉儲及分銷，其亦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的若干中國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淘寶網為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而天貓為世界上領先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

紐仕蘭

紐仕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紐仕蘭主要於中國從事進口紐西蘭生產的奶製品（包括鮮乳、超高溫滅菌乳及其他奶粉產品）及其線上及線下銷售。

浙江愛橙

浙江愛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浙江深象

浙江深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化零售解決方案。

XIII.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配送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推廣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平台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IV. 董事會確認

截至本公告日期，韓鑾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的本地服務事業部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的蜂鳥物流總裁，而劉鵬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的淘寶天貓商業集團產業發展二部總裁，為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韓鑾先生及劉鵬先生均自願就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其項下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韓鑾先生及劉鵬先生外，概無董事因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其項下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XV.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3月14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便有足夠的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並供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審閱並提供意見。

X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商旅於2024年1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阿里巴巴商旅服務供應方採購商旅相關服務
「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盒馬、上海潤盒、上海蜂鳥智送、杭州菜鳥橙運、上海快行天下及淘寶中國於2024年1月25日有條件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阿里巴巴配送服務供應方採購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
「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盒馬、上海潤盒、上海蜂鳥必贏及廣州快行天下於2024年1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阿里巴巴配送服務採購方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
「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雲、上海三禾、浙江深象、釘釘中國、上海矽鳥、北京高德及浙江愛橙於2024年1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阿里巴巴設備供應方採購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
「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中國、盒馬、上海潤盒及紐仕蘭於2024年1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阿里巴巴商品供應方採購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中國、盒馬及上海潤盒於2024年1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阿里巴巴商品採購方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
「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潤盒於2024年1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阿里巴巴人力資源服務採購方供應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於2024年1月25日有條件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阿里巴巴推廣服務採購方供應推廣相關服務

「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於2024年1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阿里巴巴支付服務供應方採購支付相關服務
「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盒馬、淘寶中國及拉扎斯網絡上海各自於2024年1月25日有條件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阿里巴巴平台服務供應方採購平台相關服務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指	淘寶中國、阿里巴巴控股、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惟屬本公司關連子公司的任何子公司除外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螞蟻集團的子公司
「阿里商旅」	指	浙江阿里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高德」	指	北京高德雲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釘釘中國」	指	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框架協議的統稱，分別由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於同一日期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集團公司」一詞須相應詮釋
「廣州快行天下」	指	廣州快行天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
「杭州菜鳥橙運」	指	杭州菜鳥橙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
「盒馬」	指	盒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拉扎斯網絡上海」	指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蜂鳥必贏」	指 上海蜂鳥必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蜂鳥智送」	指 上海蜂鳥智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快行天下」	指 上海快行天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權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擁有51%的股權及盒馬(中國)有限公司擁有剩餘49%的股權
「上海三禾」	指 上海三禾服裝物流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盒馬擁有33%的股權
「上海矽鳥」	指 上海矽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子公司
「紐仕蘭」	指	紐仕蘭新雲(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持有40%的股權
「浙江愛橙」	指	浙江愛橙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
「浙江深象」	指	浙江深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2024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鑾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